

財團法人臺灣防盲基金會
【113 年度讓 Eye 看得見】勸募活動
活動計畫書異動公告



- 一、【113 年度讓 Eye 看得見】勸募活動財物使用計畫書異動案，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奉主管機關同意辦理。【如附件一】

- 二、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
 1. 「申請書所載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有變更時，公立學校或未設理（董）事會之行政法人應分別報經該校行政會議或該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其他勸募團體應提經理（董）事會同意，並於同意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許可；同時通知捐贈人或公告之，並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2. 捐贈人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異議時，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

- 三、並檢附活動計畫書異動前文件供參，如有疑問，請向本會洽詢。【如附件二、三、四】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昱如
聯絡電話：(02)8590-6627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yuju@mohw.gov.tw

105020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18號3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灣防盲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41364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與正本相符

附件一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113年度讓Eye看得見」計畫異動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4年11月21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案辦理。
- 二、貴會因募款情形超出預期，擬將財物使用結束時間由原114年12月31日展延至115年12月31日止，既經貴會第8屆第8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本部許可辦理。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同時通知捐贈人或公告之，並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捐贈人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異議時，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辦理。
- 三、旨揭案件辦理結案備查時，公開徵信內容除應提供勸募支出

情形報告外，亦請提供前項公告之相關網頁截圖；另公開徵信內容不得公開捐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

四、有關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https://sasw.mohw.gov.tw/app39/>）參照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臺灣防盲基金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

部長 石崇良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昱如
聯絡電話：(02)8590-6627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yuju@mohw.gov.tw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18號3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灣防盲基金會

與正本相符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21364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FATF防制非營利組織遭濫用指引手冊

附件二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辦理「113年度讓Eye看得見」勸募活動，預計籌募新臺幣1,000萬元案，本部許可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辦理（許可文號：衛部救字第1121364255號），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112年11月22日外民援字第1120045968號函、本部國民健康署112年11月23日國健婦字第1120111825號函辦理，兼復貴會112年11月15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
- 二、勸募活動地區：全國。
- 三、勸募活動方式：透過網路、媒體、官網、刊物、小額捐款/定期捐款/線上捐款、企業捐贈、義賣、募款箱等相關宣傳方式。如勸募活動方式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符合各該法令

之規定辦理。

- 四、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為辦理「113年度讓Eye看得見」等相關經費使用。
- 五、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含專戶封面及內頁）報本部備查。募得款項應依規定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
- 六、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登入團體帳號-「其他」欄位下載）。
- 七、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應開立收據，並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
- 八、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含收據編號、姓名、捐贈日期、捐贈金額、財產或物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本部備查。
- 九、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依原勸募

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

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超過1年者，建請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格式範例，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教育訓練項下，下載課程講義參閱。

十一、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二、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

十三、使用募款箱募款，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常見問題—第2頁—編號1（<https://sasw.mohw.gov.tw/app39/faqView/viewDetail/270163855>）：

（一）使用募款箱者，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勸募活動名稱、許可文號、勸募期間、聯絡電話及地址、編號及彌封籤（日期、流水號）。

（二）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

贈，得以開立「無名氏」或「善心人士」之收據，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

十四、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並落實社會責信。

十五、貴會辦理勸募活動請確依計畫執行且符合我國、受援國及捐款來源國相關法令規定。另本案涉經費補助事項部分，應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及第26條規定辦理。

十六、檢附FATF防制非營利組織遭濫用指引手冊1本供參。

正本：財團法人臺灣防盲基金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

部長 薛瑞元

財團法人臺灣防盲基金會 舉辦 113 年度讓 Eye 看得見

勸募活動申請書

發起單位	勸募團體全銜	財團法人臺灣防盲基金會	負責人	蔡瑞芳
	登記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18 號 3 樓	電話	02-25465046分機 30
	聯絡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18 號 3 樓		
	現行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董(理)事會(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含簽到表及當屆法人登記	第屆第次經決議辦理		
勸募活動計畫				
活動目的	為增進國內外偏鄉眼科醫療資源缺乏之地區眼睛照護服務，以及強化大眾護眼意識，本會籌款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提供偏鄉居民眼睛檢查、配鏡矯治、及公眾護眼教育等服務，進而提升眾對眼睛健康的重視。			
活動地區	全國性			
活動方式	其他： 1. 透過網路、媒體、官網宣傳及印製刊物 2. 小額捐款、定期捐款、網路線上捐款或企業捐贈 3. 捐款箱擺放或舉辦義賣等各項募款活動			
勸募活動期間	113/01/01 至 113/12/31			
必要支出來源	活動必要支出以(實際)募得款按比例支應			
預定勸募金額	10,000,000 元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				
使用用途	儀器設備、眼睛義診、衛教服務、照明改善、眼科學術及病友服務、募款活動費用。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針對國內外偏鄉地區居民進行眼睛健康促進服務，如眼睛檢查、配鏡矯治、照明改善等，並透過衛教講座、研討會、廣播、衛教文宣等多元護眼教育活動，向大眾宣導眼睛保健的重要性。			
財物使用期間	113/01/01~114/12/31			

與正本相符

附件三



預期效益	國內外眼睛檢查 13 場，服務約 800 人次，配鏡矯治與轉診 100 人次，眼睛衛教場次 40 場計 3000 人次，眼疾預防宣導服務 120 人，眼疾預防宣導服務約 2500 人次。
------	---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募款活動	舉辦活動 1 場合場地租金。 舉辦網路募款活動 6 場。(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800,000	
影音廣播製作與播出	衛教影片拍攝製作播放、廣播廣告播放。(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500,000	
活動文宣	文宣(含 DM 設計、公車、捷運廣告輸出/網路社群廣告)。(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150,000	
雜項	印刷、郵資及手續費。(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50,000	

合計: 1,500,000 元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

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設備採購維護	眼睛檢查相關設備購買及維護。包含視力檢查週邊配備等，共\$30 萬，維護費用\$20 萬。(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500,000	
公務車輛維護	偏鄉義診眼科儀器放置之車輛維護。(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50,000	



眼睛義診	國內外(尼泊爾)眼睛檢查活動執行費用，預估執行 13 場眼睛義診。義診每場執行經費\$15 萬(含差旅雜支)；配鏡費用\$10 萬、醫藥物品費用\$35 萬及轉診補助費用\$10 萬，共計\$250 萬(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2,500,000	
衛教服務	衛教活動共 40 場，每場約\$3 萬，共\$120 萬(交通差旅等雜支)；教具開發及數位衛教教材製作費共 80 萬；活動宣傳、文宣手冊印製及郵寄費用共 80 萬(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2,800,000	
照明改善	於緬甸當地與當地合作機構進行學校照明改善工程，執行費用共 50 萬(天花板修繕及燈管安裝\$30 萬、牆面水泥油漆費用\$20 萬)。(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500,000	
衛教宣導與眼科學術發展	衛教廣播宣導與病友服務 1 年共 26 集廣播節目共\$120 萬。眼科學術論文頒獎暨發表會 1 場共\$95 萬。(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2,150,000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由募得款項支付)	衛教影片拍攝製作播放及廣播廣告播放。募款活動辦理及宣傳等。	1,500,000	請將所有由募得款項支付的「勸募活動必要支出經費項目」，進行金額加總後填入此欄位。(明細填寫於明細說明)
合計:		10,000,000 元	



公告及徵信方式 (應載明頻率、方式)	1、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辦理公開徵信時 ，應至少每 6 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 及辦理情形 。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 2、財物使用(含贖餘財物)期間結束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一併於本會官網(或官方臉書粉絲團)公告及公開徵信。
公告徵信網址	www.taiwanpb.org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最後補件日期	中華民國
辦理勸募活動應 注意事項	1.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 4.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 5.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6.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7.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

勸募活動計畫書變更申請書



活動編號	112000696		
活動名稱	113 年度讓 Eye 看得見		
*異動原因	113 年度讓 Eye 看得見勸募活動 (衛部救字第 1121364255 號), 原計劃財務使用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因實募金額比預定計畫多, 活動計畫書變更申請之募得財務使用期間展延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完畢。		
申請日期	114 年 11 月 21 日	最後補件日期	

發起單位

勸募團體全銜	財團法人臺灣防盲基金會		
負責人	蔡瑞芳	電話	02-25465046 分機 30
登記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18 號 3 樓		
聯絡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18 號 3 樓		
現行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議決同意計畫書變更之董(理)事會(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含簽到表及當屆法人登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屆第八次經董事會會議決議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件四</p>		

勸募活動計畫書

許可文號	112/11/29 衛部救字第 1121364255 號
勸募用途分類	主要勸募用途：
活動目的	為增進國內外偏鄉眼科醫療資源缺乏之地區眼睛照護服務，以及強化大眾護眼意識，本會籌款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提供偏鄉居民眼睛檢查、配鏡矯治、及公眾護眼教育等服務，進而提升眾對眼睛健康的重視。
活動地區	全國性
活動方式	實體活動以及媒體、網路、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宣傳：1. 透過網路、媒體、官網宣傳及印製刊物 2. 小額捐款、定期捐款、網路線上捐款或企業捐贈 3. 捐款箱擺放或舉辦義賣等各項募款活動
勸募活動期間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物使用期間	113年01月01日至115年12月31日
必要支出來源	活動必要支出以(實際)募得款按比例支應
預定勸募金額	10,000,000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

使用用途	儀器設備、眼睛義診、衛教服務、照明改善、眼科學術及病友服務、募款活動費用。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針對國內外偏鄉地區居民進行眼睛健康促進服務，如眼睛檢查、配鏡矯治、照明改善等，並透過衛教講座、研討會、廣播、衛教文宣等多元護眼教育活動，向大眾宣導眼睛保健的重要性。
預期效益	國內外眼睛檢查13場，服務約800人次，配鏡矯治及轉診100人次，眼睛衛教場次40場計3000人，照明改善服務120人，眼疾預防宣導服務約2500人次。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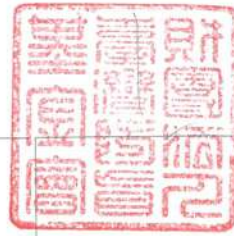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募款活動	舉辦活動1場含場地租金。 舉辦網路募款活動6場。(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800,000	
影音廣播製作與播出	衛教影片拍攝製作播放、廣播廣告播放。 (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500,000	
活動文宣	文宣(含DM設計、公車、捷運廣告輸出/網路社群廣告)。(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150,000	
雜項	印刷、郵資及手續費。(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50,000	
合計:			1,500,000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設備採購維護	眼睛檢查相關設備購買及維護。包含視力檢查週邊配備等，共\$30萬，維護費用\$20萬。(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500,000	
公務車輛維護	偏鄉義診眼科儀器放置之車輛維護。(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50,000	
眼睛義診	國內外(尼泊爾)眼睛檢查活動執行費用，預估執行13場眼睛義診。義診每場執行經費\$15萬(含差旅雜支)；配鏡費用\$10萬、醫藥物品費用\$35萬及轉診補助費用\$10萬，共計\$250萬(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2,500,000	
衛教服務	衛教活動共40場，每場約\$3萬，共\$120萬(交通差旅等雜支)；教具開發及數位衛教教材製作費共80萬；活動宣傳、文宣手冊印製及郵寄費用共80萬(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2,800,000	
照明改善	於緬甸當地與當地合作機構進行學校照明改善工程，執行費用共50萬(天花板修繕及燈管	500,000	



	安裝\$30萬、牆面水泥油漆費用\$20萬)。(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衛教宣導與眼科學術發展	衛教廣播宣導與病友服務1年共26集廣播節目共\$120萬。 眼科學術論文頒獎暨發表會1場共\$95萬。 (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2,150,000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由募得款項支付)	舉辦活動1場含場地租金。 舉辦網路募款活動6場。(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衛教影片拍攝製作播放、廣播廣告播放。 (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文宣(含DM設計、公車、捷運廣告輸出/網路社群廣告)。(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印刷、郵資及手續費。 (實際依募款經費互為運用調整)。	1,500,000	
合計:			10,000,000
公開徵信			
公開徵信網址	www.taiwanpb.org		



應載明頻率及方式	<p>1、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6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p> <p>2、財物使用(含賸餘財物)期間結束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一併於本會官網(或官方臉書粉絲團)公告及公開徵信。</p>
-----------------	--

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

1.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
4.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
5.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6.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7.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